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H9/3	筲箕灣阿公岩村道3號	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2013年12月20日
Y/I-SKC/1	地點1:打鼓嶺新界東北堆填區丈量約份第79約地段第1651號,1652號餘段,1653號,1654號餘段,1659號,1699號,1700號,1701號,1702號,1703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地點2:將軍澳137區政府土地 地點3:東北大嶼山扒頭鼓政府土地 地點4:屯門新界西堆填區 地點5:石鼓洲西南面水域	地點1:將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堆填區/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地帶 地點2:將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地帶 地點3:將申請地點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未決定用途」、「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地帶及「綠化地帶(1)」 地點4:不包括在此申請。建議將地點收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並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堆填區/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地帶 地點5:將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地帶、「防波堤」地帶及顯示為「船隻碇泊區」及「水道」的水域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海岸公園」地帶	2013年12月20日
Y/NE-TK/14	大埔山寮村丈量約份第15約地段第672號G分段、第673號餘段及第674號A分段	把「農業」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2013年12月2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2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610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1082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物料連附屬工場(為期3年)的申請	2013年12月20日
A/YL-LFS/252	元朗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564號餘段	拒絕臨時貨倉(存放家居物料及罐頭食品)(為期3年)的申請	2013年12月20日
A/ST/816	新界沙田道風山排頭村186號紫雲閣的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靈灰安置所的申請	2014年1月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2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LFS/3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862號(部分)	把「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附近路口的路口交通容量分析及回應運輸署署長的意見。	2013年12月20日
Y/TM/10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123號(部分)、第1124號(部分)、第1125號(部分)、第1126號(部分)、第1136號(部分)及第1139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城市規劃委員會於2013年9月27日應申請人的要求,再次延期對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在2013年11月27日,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政府部門意見,提交經修訂的園境設計建議、布局設計及截視圖、空氣流通的專家評估報告、視覺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	2013年12月27日
Y/K15/2	九龍油塘四山街13及15號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戊類)」地帶改劃為「商業」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有關部門的意見,包括技術評估報告及圖則的修訂和澄清。	2014年1月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2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SW/218	元朗南生圍及厝洲丈量約份第123約地段第1520號餘段、1534號及160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自然保護區、遊客中心、社會福利設施、商店及服務行業),以及填土、挖土和填塘的申請	在2013年11月7日,申請人提交一份規劃分層樓宇、濕地改善區、自然保護區、遊客中心、社會福利設施、商店及服務行業),以及填土、挖土和填塘的申請,在2013年11月20日,申請人澄清濕地管理範圍及更改用途的地方,並提交修訂圖表。	2013年12月20日
A/K5/733	九龍長沙灣福樂街350-360號地下(部份)	拒絕商店及服務行業(超級市場)的申請	申述文件以支持有關覆核申請	2014年1月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2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8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3年5月7日將《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8》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2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
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
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 (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 (vi)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2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發祥街西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西南部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項 —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東南部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D項 —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北部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E項 —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西隅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F項 —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東隅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批發市場」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G項 — 把一塊沿海旁的狹長土地及一個已停用的碼頭所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批發市場」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H項 —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數塊狹長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批發市場」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J項 — 把位於興華街西及連翔道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綜合發展區」地帶及「住宅(甲類)12」地帶內大致與興華街西、發祥街西及東京街西排成直線的六塊狹長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訂明位於興華街西以南的綜合發展區的總樓面面積限制、建築物高度限制及闕設公眾休憩用地的規定。
- (b)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兩項新條文,就位於興華街西以南的綜合發展區訂明在呈交總綱發展藍圖予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時,須包括空氣流通評估報告及視覺影響評估報告。
- (c)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容許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文。
- (d)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
- (e)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改位於機場鐵路九龍站的綜合發展區的總樓面面積限制的陳述方式。
- (f) 加入新的「綜合發展區(2)」地帶的《註釋》,並訂明總樓面面積限制和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加入容許略為放寬這些限制的條文。
- (g)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為「住宅(甲類)11」地帶訂明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 (h)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為「住宅(甲類)12」地帶訂明總樓面面積限制、建築物高度限制及闕設公眾休憩用地的規定。
- (i)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以釐清「住宅(甲類)1」地帶至「住宅(甲類)4」地帶、「住宅(甲類)11」地帶及「住宅(甲類)12」地帶的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及總樓面面積的適用範圍。
- (j)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條文,容許純粹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而特別設計的獨立建築物所佔用的地盤面積,在計算地積比率及總樓面面積時可從地盤面積中扣除。
- (k)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容許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文。
- (l)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
- (m)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兩項新條文,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容許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 (n)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訂明在釐定建築物高度限制(以樓層數目計算)時,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
- (o)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
- (p)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的《註釋》。
- (q)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公用事業設施維修及工具存放廠包括電力站」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
- (r)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機構設施和旅舍用途」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 (s) 修訂「適用於所有未有列於上文的其他指定用途」的「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註釋》中規劃意向的用語,把「長沙灣綜合批發市場」修改為「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2013年12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